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5〕40号

---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选聘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持续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进一步加强博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全面提升高层次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学校特修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选聘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实施办法》，并经2025年第三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5年11月13日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 选聘博士生导师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持续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进一步加强博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全面提升高层次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学校根据招收和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需要设置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即博士生导师）工作岗位，并在强化岗位责任的基础上，实行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动态管理制度。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应有利于进一步调整和改善博士生导师队伍的学历结构和年龄结构，形成一支合理的博士生导师队伍。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应有利于学科建设的发展和学科结构的调整，有利于培养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中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

### **第三章 选聘范围**

**第六条** 选聘博士生导师岗位只限于在我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含自主设置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的）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中设立。

### **第四章 基本条件**

**第七条** 博士生导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如下：

（一）政治素质过硬，热爱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熟悉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立德树人，爱岗敬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恪守学术道德规范，能够胜任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要求。

（二）我校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人员、长聘副教授、特聘研究员，年龄原则上在 55 周岁以下（截至申报年的 4 月 30 日），具有博士学位；或我校具有副高级技术职称人员、特聘副研究员，年龄原则上在 45 周岁以下（截至申报年的 4 月 30 日），具有博士学位，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入选学校“长空学者”计划；

2. 获聘学校聘任制正高级职称（即特聘研究员），并在聘任制职称有效期内。

(三)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学术水平应居国内本学科的先进行列；熟悉本学科的前沿领域及发展趋势，取得的科研成果达到校人字〔2025〕6号文规定的教学科研系列/科学研究系列/装备型号系列正高级职称任职基本业务条件，以及所属学科专业对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学术水平的基本要求。

(四) 目前所从事的研究方向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承担的研究课题达到校人字〔2025〕6号文规定的教学科研系列/科学研究系列/装备型号系列正高级职称任职基本业务条件，有充足的科研经费可用于博士研究生培养。

(五) 具有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已完整培养或协助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优良。

(六) 曾开设研究生课程或参与研究生课程教学，或能承担博士研究生教学任务。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责任事故。

在上述基本条件基础上，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应学科专业博士生导师的申请条件进行补充规定。申请人除了要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博士生导师申请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所申报学科专业规定的博士生导师申请补充条件。

## 第五章 选聘程序

**第八条** 博士生导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及审批，校学位办负责统筹具体工作。选聘程序如下：

(一) 个人申请

1. 申请人填写提交《申请培养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2. 出现以下问题之一者不得申请：

(1) 出现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失范问题且在影响期内，或者对指导的研究生出现严重学术不端行为负有责任。

(2) 近两年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在国家、省级或者其他管理部门抽检中被认定存在问题。

(二) 资格审核和材料审核

申请人所在单位党委（总支）对申请人的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进行审核；所申请学科专业所在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基本资格和学术水平、科研条件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及其申请材料应公示 3 个工作日。

(三) 同行专家评议

同行专家评议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组织实施。各学院应制定同行专家评议细则，交研究生院备案。通过评议者，方可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四)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博士生导师资格进行审议。审议应以会议形式进行，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召开会议。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全体组成人员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同意者为通过。

####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

校学位办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并将复审通过的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评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申请人的审议情况、审议意见和表决结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人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赞成票超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人数二分之一者，方为通过其资格评定。

#### （六）公示和发文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通过的申请人名单，由校学位办在校内公示。自名单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异议者，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正式批准，取得博士生导师岗位任职资格。

### **第九条 跨学科导师的选聘**

（一）申请跨学科博士生导师须在原学科专业完整培养过一届博士研究生，且培养质量优良。

（二）申请跨学科博士生导师须经原学科和拟跨学科培养单位同意，按本办法第八条的选聘程序进行。

（三）导师一次只能提出跨一个学科的申请。

### **第十条 新增博士点导师的选聘**

新增一级学科/专业学位博士学位授予点获批后，申报材料中的学科方向骨干教师如已取得我校博士生导师岗位任职资格，完整培养过一届博士研究生并且培养质量优良，经所在学院同意，

可以直接聘为该一级学科/专业学位授予点的博士生导师。其他人员必须参加选聘申请，按照新增博士生导师选聘程序进行。

### **第十一条 校外专家担任我校兼职博士生导师的选聘**

（一）根据培养需要，我校将选聘少量校外专家担任兼职博士生导师，参与招收和培养博士生的工作。已是我校兼职教授的院士，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直接聘任，其他申请兼职博士生导师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1.已经是我校的兼职教授或产业教授，并且是科研单位、工程技术部门或高等学校中经验丰富且具备指导博士生条件的学者、专家。

2.符合我校选聘博士生导师的各项条件。

3.与我校有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校外专家申请选聘我校兼职博士生导师按照新增博士生导师选聘程序进行。

（三）兼职博士生导师的考核、培训等管理细则，由所在学院自行制定并实施。

（四）兼职博士生导师不参与我校招生资源分配，其招生类型和数量由所在学院自主确定。

### **第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行业导师的选聘**

（一）根据博士研究生培养或进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工作的需要，可以有针对性地聘请校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联合培养或协助指导某一位博士研究生。由校内研究生指导教

师提出申请，填写《博士研究生行业导师简况表》，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确认。

（二）博士研究生行业导师不参与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

（三）博士研究生行业导师的遴选、聘任、考核、培训等管理细则，由所在学院自行制定并实施。

## 第六章 博士生导师资格认定

**第十三条** 对于我校引进的或在岗的国家级高层次高水平人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在本学科取得突出的研究成果，研究经费充足，可以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人力资源部确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研究生院审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批，即可直接认定其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特别优秀者，可推荐认定三个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

**第十四条** 对于我校按特聘教授、长聘教授、学科带头人等引进的人才，在本学科取得突出的研究成果，研究经费充足，可以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人力资源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确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研究生院审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批，即可直接认定其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

**第十五条** 从外单位引进的教师，如在原单位已经取得博士生导师岗位任职资格，且满足本办法第七条除（二）之外规定的基本条件，则可以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学位评定分

委员会同意、研究生院审核后，即可直接取得对应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岗位任职资格。

## 第七章 组织管理

**第十六条** 博士生导师选聘工作一般每年进行一次。本办法第六章所涉及的博士生导师资格认定，不受每年一次的限制。

**第十七条** 新选聘的博士生导师须通过学校组织的上岗培训，并通过招生资格审核后，方可正式上岗招生，列入当年或下一年度的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根据本办法第六章认定的博士生导师，在制作当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之前，如因入职时间原因未能参加学校组织的上岗培训，则可先参加招生资格审核，并在通过后列入当年度的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但须通过学校组织的上岗培训后方可正式上岗招生。

**第十八条** 新选聘或认定的博士生导师(含兼职博士生导师)，如没有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的经历，应由所在学院指定一名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博士生导师担任副导师，协助其指导博士研究生。

**第十九条** 审核和选聘博士生导师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校学位办负责具体工作。

**第二十条** 选聘博士生导师应实行回避制度。凡申请作为博士生导师的人员及其亲属均不得参与博士生导师的评议、选聘及有关组织领导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个人或集体对选聘工作的过程或结果提出的申诉和异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予受理并做出合理仲裁。

**第二十二条** 对于本办法未提及的其他特殊情况，由研究生院结合具体情况进行研究和判断，并依据有利于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和学校学科建设发展的原则做出决策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后执行。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选聘博士生导师实施办法》（校研字〔2021〕1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